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其昀律師

　　陳彥榮

被　　告　楊凌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本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係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前經本院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108年9月27日裁定在另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而另案日前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本院電話查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另案業已終結，本院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訴訟程序之進行有誤，為免損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

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